

#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东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国有股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海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卢旺盛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南海发展申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所律师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文件之一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 文）

### 一、南海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设立

南海发展成立于1992年12月，是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65号文批准，由广东省南海市发展集团公司（下称“发展集团”）属下的业务部、南海市贸易实业总公司、南海市工贸联合公司、南海市有色金属矿产公司、南海市物资开发公司等五家企业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10,07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国有法人股8057万股，占总股本的80%，由发展集团持有；定向法人股1764万股，占总股本的17.52%；内部职工股250万股，占总股本的2.48%。

1993年5月，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42号文同意，本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总股本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在原五家企业折股的净资产中，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5321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5321万股的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52.8%；定向法人股调整为4500万股，定向法人全部以现金认购，占总股本的44.7%。同时，由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函[1993]57号文推荐，经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中证交上市[1993]9号文批准，公司调整股权后定向募集的法人股于1993年6月10日起在NET系统上市流通。

1999年11月，公司对自身资产进行了重组，将原四家全资子公司和大量不良资产重组出去，而将供水集团所属的优质资产——南海市自来水公司置换进股份公司，从而改变主营业务，使公司从以贸易为主的经营格局转变为以经营自来水的生产、供应及路桥投资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为主的企业。经过历年的送配股，截止至1999

年 12 月 31 日,南海发展总股本 14351.4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609.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02%;流通法人股 64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84%;内部职工股 306.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

## (二) 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与当前股本结构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200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 万股,发行价格 6.68 元,实际募集资金 41,825 万元,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关于核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36 号文《关于广东省挂牌企业流通法人股清理方案的批复》,公司内部职工股 306.966 万股和原 NET 系统法人股 6,435 万股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 日期         | 总股本(万股)  | 流通 A 股(万股) | 实际流通 A 股(万股) | 变更原因     |
|------------|----------|------------|--------------|----------|
| 2000-12-25 | 20851.42 | 6500.00    | 6500.00      | 新股上市     |
| 2003-12-08 | 20851.42 | 6806.97    | 6806.97      | 内部职工股上市  |
| 2003-12-26 | 20851.42 | 13241.97   | 13241.97     | 一般法人配售上市 |

### 3.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截止到 200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万股) | 比例(%) |
|--------|----------|-------|
| 供水集团   | 7609.45  | 36.49 |
| 流通 A 股 | 13241.97 | 63.51 |
| 合计     | 20851.42 | 100   |

### （三）公司目前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514,168 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经本所律师审查，南海发展已经通过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度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南海发展的说明，南海发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南海发展的说明，南海发展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南海发展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发展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南海发展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发展的股票没有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也没有其他交易异常情况。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南海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发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南海发展之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目前暂不上市流通，南海发展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国有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南海发展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南海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有1户（即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760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9%，为国家股。

### （一）国有股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核和南海发展的确认，南海发展的国有股为7609.45万股，全部由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供水集团”）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36.49%，股权性质登记为国家股。

#### 1、供水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43号

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43号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0日

法人代表：冯成桂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供水；供水工程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

#### 2、供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李贻伟

单位性质：行政事业单位

主要业务：区属公有资产主管单位

#### 3、供水集团2004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05-12-31 | 2004-12-31 |
|------------|------------|------------|
| 总资产（亿元）    | 4.76       | 4.91       |
| 净资产（亿元）    | 3.35       | 3.28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0          | 0          |
| 主营业务利润     | 0          | 0          |
| 净利润(万元)    | 782        | 2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2.33       | 0.61       |
| 资产负债率(%)   | 29.63      | 33.20      |

## （二）、供水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根据南海发展以及供水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供水集团已经通过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度检验。

2、根据南海发展及供水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供水集团所持的南海发展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3、根据南海发展及供水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海发展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供水集团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4、根据南海发展及供水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供水集团不持有南海发展的流通股，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南海发展流通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供水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股权分置方案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股票和现金的对价安排。

##### （1）股票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3241966 股股票。

## (2) 现金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 元，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共支付 2118.72 万元，其中 1141.42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5 元、南海供水集团所得部分，另外 977.3 万元为南海供水集团自有资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60 元的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3.10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获得 2.95 元。

###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 执行对价安排的<br>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安排前    |               | 本次执行数量                  |                         |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持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比<br>例(%) | 本次执行对<br>价安排股份<br>数量(股) | 本次执行对价<br>安排现金金额<br>(元) | 持股数<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供水集团            | 76,094,508 | 36.49         | 13,241,966              | 21,187,145.6            | 62,852,542 | 30.14         |

### 4.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 项目   | 方案实施前       |             |      | 方案实施后       |             |                   |
|------|-------------|-------------|------|-------------|-------------|-------------------|
|      | 股份数<br>(股)  | 股权比<br>例(%) | 股份性质 | 股份数<br>(股)  | 股权比<br>例(%) | 股份性质              |
| 非流通股 | 76,094,508  | 36.49       | 非流通股 | 62,852,542  | 30.14       | 存在限制条件的<br>可流通股份  |
| 流通股  | 132,419,660 | 63.51       | 流通股  | 145,661,626 | 69.86       | 不存在限制条件的<br>可流通股份 |
| 总股本  | 208,514,168 | 100         |      | 208,514,168 | 100         | —                 |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供水集团作出了法定承诺，同时，供水集团还做出了如下附加承诺：

(1)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若在上述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障措施**

在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针对其支付对价后余下的 62,852,542 股股份按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限办理锁定手续。

## **3、非流通股股东履约能力及风险防范对策**

对于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关于禁售和限售期的承诺，由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南海发展股份已按承诺禁售和限售期限被锁定，且分别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控，可保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能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此外，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也将按照有关规定对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南海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操作程序

(一)、南海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供水集团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南海发展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保荐代表人未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南海发展之间不存在以下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海发展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南海发展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南海发展的股份、在南海发展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南海发展同供水集团及为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提供保荐服务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南海发展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前，供水集团须征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方案的原则性同意。

(六)、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要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南海发展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国有股管理通知》的要求；南海发展及国有股股东供水集团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南海发展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操作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前，供水集团须征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方案的原则性同意；南海发展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_\_\_\_\_

负责人：陈 默

卢旺盛 \_\_\_\_\_